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醫學大學 函

地址：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承辦人：莊佳蓉

電話：07-3121101-2273

傳真電話：07-3137487

電子信箱：chealth@km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醫院健字第1131102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布本校「健康科學院教學研究空間分配及管理原則」全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原則經113年4月16日112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及本校113年5月20日112學年度第2次建築物及空間分配委員會修正後核備。
- 二、條文內容張貼於本校法規資料庫(<http://lawdb.kmu.edu.tw>)，請各單位自行檢索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、秘書處法規事務組、健康科學院

校長楊俊毓

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教學研究空間分配及管理原則

113.04.16 健康科學院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5.20 112 學年度第 2 次建築物及空間分配委員會修正後核備

113.06.13 高醫院健字第 1131102122 號函公布

- 第 1 條 為有效利用健康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教學研究空間，依本校空間分配及借用準則第 6 條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第 2 條 本學院空間係指學院、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行政、教學及研究空間，包括公共使用之教學研究空間以及教師個人辦公室、研究室及實驗場所。
- 第 3 條 本學院新進教師於到院服務時，其所服務系所應提供適當之辦公室及研究空間。教師於離職或退休時應歸還其使用空間，但退休教師若仍有中央部會核定之進行計畫時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空間使(借)用申請。
- 第 4 條 本學院所屬空間應由院、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共同規劃並進行管理。
- 第 5 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- 第 6 條 本原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建築物及空間分配委員會核備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